**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910822校務會議通過

~~9908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~~

10808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~~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為實施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，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 。~~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為推動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成立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。

二、課發會置委員~~21至23人~~25至28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年級導師代表、專任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 員 | 成員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校長，當然委員兼主席 |
|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和輔導主任等為當然委員 |
| ~~組長代表由教師兼組長自行推選之~~  各處室推派組長代表至少一名(與課務相關之組長亦應列席) |
| 年級和領域教師代表 | 各年級級導師為當然委員 |
|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，分別由各領域教師自行推選一名。 |
| 教師會代表 | 由教師會推選之。 |
| 特教教師代表 | 由特教組長代表。 |
| 家長代表 | 由家長會推選之。 |
| 社區代表 | 遴聘學有專長或熱心校務之社區人士 |
| 專家學者 | ~~遴聘大學院校課程評鑑專家~~  必要時聘請校內外教師、社區人士或課程評鑑學者專家列席 |

三、課發會為推動業務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，教學組長兼任秘書，負責推動行政事務工作及各學習領域間之協商事宜。

四、課發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起訖日為基準 (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 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課發會下設八個學習領域（九大學科）課程小組，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實施計畫。

(一)語文學習領域小組。

(二)數學學習領域小組。

(三)~~自然與生活科技~~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小組。

(四)社會學習領域小組。

(五)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。

(六)~~藝術與人文~~藝術學習領域小組。

(七)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。

(八)科技學習領域小組。

六、課發會任務職掌:審閱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全校~~訓輔~~學輔實施計畫，審議全校課程、教材選定、教學環境、教學活動與教學評量實施計畫等，據以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規劃。

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總體課程計畫內涵包括依據、願景與理念、課程目標、各領域課程綱要及特色、教學時間、教學方法、課程計畫 (含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)、教學設備、注意事項等。

(四)依本校「教科圖書選用辦法」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五)審議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、彈性學習節數及擬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六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七、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。本會每年定期舉行2-4次，每學期各1-2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